

JIAOTONG FALU YU FAGUI HUIBIAN

交通法律 与 法规汇编

—— 河北省交通管理局 编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年1月1日实施

交通法律 与 法规汇编

何正良主编



交通法律与法规汇编

河北省交通管理局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法律与法规汇编/谷志杰, 丛国权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2

ISBN 7-81059-947-X

I. 交… II. ①谷…②丛…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1219 号

交通法律与法规汇编 JIAOTONG FALU YU FAGUI HUIBIAN 河北省交通管理局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22.12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594 千字
印 数: 0001 ~ 2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59-947-X/D·803
定 价: 49.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汽车工业蓬勃发展，到 2001 年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6000 万辆左右。汽车工业的发展给人们的衣食住行提供了便利，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正所谓：“公路通，百业兴”。2001 年新增公路 3.2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3017 公里。到 2001 年底，全国公路里程达到 143.5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达到 1.9 万公里。但公路的增长还不能满足汽车迅猛发展的需要，90% 的道路尚属混合交通。尤其在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随着机动车辆的剧增和大量非机动车、行人一齐涌向道路，原有道路已达到饱和以致超负荷承载，人、车、路时空失调，交通事故呈逐年上升之势。交通事故已成为世界范围的主要“公害”之一。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把日益严重的车祸称为“文明浩劫”；把汽车称为“飞驰的凶器”、流动的“棺材”；把拥挤不堪的道路称为“送葬的墓道”。自汽车问世 100 多年来，全世界约有 3200 多万人死于交通事故。最近几年平均每年死于交通事故的人数超过 50 万人，受伤人数 1200 多万人。

我国传统的交通管理方式往往侧重于伤害后果、经济损失的赔偿和追究责任，致使交通管理处于被动地位。2001 年 1 月~10 月，全国发生交通事故 66.6 万起，死亡 7.98 万人，受伤 47.6 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7 亿元。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减少交通事故的有效途径是加强宣传教育，以预防为主。为了预防交通违章和交通事故的发生，提高人们遵守交通法规的观念，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我们编辑了本书。本书收录了 2001 年 10 月份以前关于道路交通管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包括台湾地区的规定），基本涵盖了目前全国道路交通的

法律、法规。本书的实用性强、使用范围广。书中除了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外，还包括近年来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定。

具体分工如下：河北交通学校张晓辉负责第一篇、谷志杰负责第三篇和附录三、王坤平负责第四篇、韩亚平负责第五篇、史飞龙负责第六篇、郭汴康负责附录一、王明起负责第九篇；天津交通学院李桂花负责第二篇；河北农业工程学校田学惠负责附录二。最后由谷志杰、李桂花、田学惠统稿，主审张晓辉。

书中不当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02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交通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
公安部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31)

第二篇 道路交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56)
公安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若干条款的解释·····	(176)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181)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有关条款如何理解的答复·····	(186)
铁路道口管理暂行规定·····	(187)
公安部关于农用运输车道路交通管理的规定·····	(195)
公安部关于农用运输车辆在路上通行有关问题 的批复·····	(197)
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	(198)

第三篇 机动车管理

公安部关于印发《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	(232)
机动车管理办法·····	(253)
GB/T3730、1-20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 定义》GB/T15089-2001《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262)
台湾地区规定《新车必须加装安全装置》·····	(26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 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的通知·····	(266)
国务院对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通告的 批复·····	(270)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轻便摩托车管理问题的答复·····	(272)
摩托车安全基准·····	(273)
警车管理规定·····	(279)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283)
临时入境机动车辆与驾驶员管理办法·····	(29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	(293)
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 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 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295)
公安部关于加强进口汽车注册登记审批工作的通知·····	(297)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30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 交易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06)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机动车交易 管理的公告·····	(30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 交易市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10)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部分国产车型实施新车免检的通知.....	(31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夏利 TJ7100 系列轿车新车免检的通知.....	(314)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315)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321)
公安部关于实施《汽车报废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323)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32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实施日期的通知.....	(32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328)
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办法.....	(330)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333)
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站管理办法.....	(369)
车辆管理所业务岗位规范.....	(372)
关于机动车登记预防性检查规定.....	(378)
关于违规办理机动车登记的报告规定.....	(382)
关于违规办理机动车登记的处理规定.....	(384)
第四篇 驾驶员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	(39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实施《驾驶证管理办法》和《驾驶员考试办法》的通知	(399)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实施《驾驶证管理办法》和 《驾驶员考试办法》的补充通知	(403)
城市轻便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驾驶员管理的暂行 规定	(40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 驾驶证驾驶军队、武警部队车辆问题的批复	(408)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答复	(409)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实习驾驶员准驾车型问题的 答复	(411)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退役军人持军车驾驶证驾驶 地方车辆有关问题的答复	(413)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实习驾驶员驾驶特种车辆问 题的批复	(414)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机动车驾驶员考核发证几个 具体问题的批复	(41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驾驶员在实习期内能否在高 速公路上驾驶车辆的答复	(417)
公安部关于驾驶和乘坐小型客车必须使用安全带的 通告	(418)
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培训管理规定	(419)
第五篇 交通违章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	(424)
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	(431)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机动车驾驶员违章记分办法》 和《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443)
公安部交管局负责人就《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 办法》《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颁布实施答《人 民公安报》记者问	(447)

公安部关于巡警在巡逻中能否纠正交通违章的批复·····	(453)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外国人持国外驾驶证肇事属何 种违章行为的答复·····	(454)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非肇事驾驶员可否吊销驾驶 证问题的答复·····	(45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关于驾驶人未领取驾驶证 驾驶车辆是否属无证驾驶的请示》的答复·····	(456)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457)
第六篇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46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47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办法·····	(481)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48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 路交通事故案件的通知·····	(485)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 关问题的通知·····	(487)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49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公安部、农业部关于实施拖拉机 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的通知·····	(515)
公安部关于在华外国人的机动车辆实行第三者责任强 制保险的公告·····	(51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道路交 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保险问题的通知·····	(518)
公安部关于印发《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工作规定》 的通知·····	(520)
公安部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暂扣驾驶证时间能否 折抵吊扣、吊销时间的批复·····	(52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高速公路上因特殊情况停车造	

成交通事故应如何认定责任的答复·····	(52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特种车辆在执行任务中发生交 通事故后驶离现场定性问题的答复·····	(527)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后当 事人死亡是否改用普通程序重新处理的答复·····	(528)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交通肇事逃逸后又主动投案 的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答复·····	(529)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公开公正处理工 作的通知·····	(5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33)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536)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548)
人体轻微伤鉴定标准·····	(554)
第七篇 交通执法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559)
公安部关于严格禁止交通民警执勤中违纪行为的通 知·····	(574)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	(576)
交通民警道路执勤执法规则·····	(581)
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	(586)
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	(588)
公安机关追究领导责任暂行规定·····	(59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594)
附录一：交通警察指挥手势图解 ·····	(600)
附录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650)
附录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彩色) ·····	(697)

第一篇 交通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日第
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
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本条例处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分为下列三种：

(一) 警告。

(二) 罚款：1 元以上，200 元以下。本条例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三) 拘留：1 日以上，15 日以下。

第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和查获的违禁品，依照规定退回原主或者没收。违反治安管理使用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可以依照规定没收。具体办法由公安部另行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如果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本人无力赔偿或者负担的，由其监护人依法负责赔偿或者负担。

第九条 已满 14 岁不满 18 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不满 14 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于处罚，但是可以予以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由于生理缺陷的原因而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

第十二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将其约束到酒醒。

第十三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

教唆或者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单位主管人员指使的，同时处罚该主管人员。

第十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 (三) 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第十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不满 18 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屡犯不改的。

第十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 6 个月内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15 日以下拘留、2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 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市场、商场、公园、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的；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只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五)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煽动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 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

(七)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 15 日以下拘留、2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或者有其他违反枪支管理规定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二) 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生产、销售、储存、运输、携带或者使用危险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 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

(四) 经营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群众聚集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五) 组织群众集会或者文化、娱乐、体育、展览、展销等群众性活动，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六) 违反渡船、渡口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七) 不听劝阻抢登渡船，造成渡船超载或者强迫渡船驾驶员违反安全规定，冒险航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八) 在铁路、公路、水域航道、堤坝上，挖掘坑穴，放置障